

114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記錄:林育靖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洪久賢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民生學院音樂學系音樂指導費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財務處： 本案業已通過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相關會議記錄已公告在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並擬於 115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公布指導費標準。
提案二：設計學院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建築設計學系及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擬調整設計指導費，並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財務處： 本案業已通過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相關會議記錄已公告在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並擬於 115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公布指導費標準。

參、報告事項：

- 一、依 114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3650A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略以，為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所致之財務壓力，補助其精進校務經營及辦學所需經費，執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學年度起至一百十六學年度止，按學年度分年執行；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於執行期間不得調漲日間學制副學士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本校 114 學年度業獲核撥補助經費，爰遵循規定執行期間不調漲學雜費。
- 二、本校已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實財字第 1150005705 號函填復 115 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報部備查，並業經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52195 號函備查通過。
- 三、教育部於 115 年 4 月 2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2401012W 號函，通過本校設立「共築幸福：打造財富幸福存摺學分學程」及「當代社會法律實務與應用學分

學程」。相關學分學程收費標準，列入本次會議審議。另，教育部於 115 年 5 月 25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2401429K 號，通過本校續辦「共築幸福-打造全人健康存摺學分學程」及「樂活智旅學苑學分學程」。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觀光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辦理「樂活智旅學苑」招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5 學年度招生為「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之延續計畫，以單獨招生管道外加名額方式招收日間學士班學生。
- 二、本計畫之學分學雜費收取方式，擬由現行每學分（含小時）新台幣 1,400 元調整為 2,500 元，以平衡教學成本支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案由：修訂本校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共築幸福-打造全人健康存摺學分學程」學分學雜費收費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本計畫之學分學雜費收取方式，擬由現行每學分（含小時）新台幣 2,5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以平衡教學成本支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案由：新訂本校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共築幸福：打造財富幸福存摺」學分學程學雜費收費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申請新辦「共築幸福：打造財富幸福存摺」學分學程專班，

- 一、招生名額：15 人開班。
- 二、參考收費：本校進修部一學分費為 1,550 元，一般社會大學的學費 3,000-4,000 元/一學期 2~3 小時到不等。
- 三、每學分(含小時)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擬訂如下：

收費項目及標準	每學分(含小時)學分費標準
	\$ 3,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法律學系

案由：法律學系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當代社會法律實務與應用學分學程」學雜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系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2401012W 號函，本系申請之「當代社會法律實務與應用學分學程」審查通過，課程將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正式開設。
- 二、本學分學程共設計 6 門課程（不含由教育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統一線上課程—前瞻因應人生 100 素養課程/2 學分），每門課程或為 3 學分或為 2 學分，總計 16 學分【當代職場生活與民事法/3 學分、當代社會風險與刑事法/3 學分、當代人民權利與公法/2 學分；智慧醫療與健康法律/3 學分、智慧產業與科技法律/3 學分、智慧社會與勞動法律/2 學分】。
- 三、本學分學程之收費，綜合考量中高齡與高齡學習者之經濟負擔與課程品質，特提出每學分費收費新台幣 3,000 元，供會議審議：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當代社會法律實務與應用學分學程」						
學分費建議版本						
收入	每人學費	54,000元				
	學分費(1)	3000元*18學分				
	報名人數	20人	25人	30人	35人	40人
	收入合計	\$ 1,080,000	\$ 1,350,000	\$ 1,620,000	\$ 1,890,000	\$ 2,160,000
支出	專任教師費	346,680	346,680	346,680	346,680	346,680
	業務費	562,720	562,720	562,720	562,720	562,720
	支出合計	909,400	909,400	909,400	909,400	909,400
盈餘	盈餘合計	\$ 170,600	\$ 440,600	\$ 710,600	\$ 980,600	\$ 1,250,600
備註	1. 7門課程，18學分 2. 專任教師費=1,070元*3學分*4周*4.5個月*6門課 3. 業務費：兼任行政助理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成果發表專家出席費、參訪交通費與保險費、印刷費、工讀費、雜支及相關補充保費等有關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114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115年5月26日(星期二) 中午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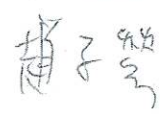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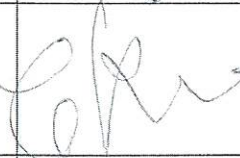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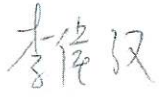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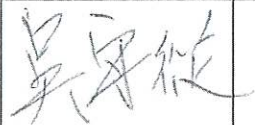
地點：臺北校區：L棟2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棟3樓國際會議廳

職務	姓名	簽到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長	洪久賢	洪久賢	副校長 (教務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孟晃	李孟晃
國際暨兩岸事務副校長 (國際長)	郭壽旺	郭壽旺	入學服務處處長	朱旭建	朱旭建
學生事務長	吳聲銘	吳聲銘	財務長 (人力資源長)	黃玫音	黃玫音
總務長	張國榮	張國榮	推廣教育長	羅瓊娟	羅瓊娟
研發長	陳虹伶	陳虹伶	主任秘書	張宏生	張宏生
管理學院院長 (國際學程主任)	廖培安	廖培安	臺北校區學生會會長	游欣潔	游欣潔
民生學院院長	鄧蔭萍	鄧蔭萍	臺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	黃英芮	黃英芮
設計學院院長	許鳳玉	許鳳玉	教師代表(T)-財金	黃玉麗	黃玉麗
法學院院長	郝鳳鳴	郝鳳鳴	教師代表(T)-風保	姜麗智	姜麗智
列席-法律系	江崇源	江崇源	列席-家兒系	李孟芬	李孟芬
工作人員	黃志強 李淑慧 鄭軒合 林育靖 李秋瑾 吳辛倩 林依禎				

114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115年5月26日(星期二) 中午12:10

地點：臺北校區：L棟2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棟3樓國際會議廳

職務	姓名	簽到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區主任	林保源		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	趙子瑩	
圖資長	羅健銘		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	李偉漢	
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林凌仲		教師代表(K)-觀光	蘇明如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	林恒正				
列席	觀光系				
工作人員		